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自挂牌后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挂牌后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408,16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 100%，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65,306 股(含 3,265,306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999,996.00 元(含 119,999,996.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IP 资源建设，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已将认购资金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募集资金专户一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账号：20000032270600019754987。募集资金专户二：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账号：999019802710105)。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最终发行股票 2,187,756 股，募集金额 80,400,033.00 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26 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使用计划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400,033.00
减：发行费用	5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354.0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671,388.87
偿还银行贷款	9,100,037.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7,96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7,961.18元。公司承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